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规范文〔2024〕2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 施工和施工监理评标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赣江新区社发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号）等要求，省水利厅对《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

标办法》《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

新评标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评标办法的通知》（赣水发〔2019〕1 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0〕5 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暂停江西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评标办法中履约行为评价结果运用的通知》同时废止。



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一) 主体工程为 1、2 级水工建筑物。

(二) 主体工程属于大坝、水闸、泵站、水电站、隧洞、的 3 级水工建筑物。

(三) 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及以上，主体工程为非前两类级别水工建筑物的水利建设项目。

水利建设项目不属于前三类的，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适用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采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制。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采用自动语音系统自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产生。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主任委员应由技术类评标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分技术商务组和报价组，技术商务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技术类评标

专家组成，报价组由 2 名经济类评标专家组成。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担任的应当更换。

（一）投标单位或者组织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五）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完善企业资质、拟投入人员、业绩等相关市场主体信息，评标委员会应在系统中对投标文件的上述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一）资格审查

1. 采用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组织机构在资格预审通过后更换的视为无效投标。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30 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多于 30 家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仅对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相加后，总得分排名前 30 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当满分多于 30 家时，满分单位全部进入资格预审；当第 30 家为非满分且并列

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第 30 家进入资格预审）。

2. 采用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30 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多于 30 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相加后，总得分排名前 30 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与特点，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最低要求在招标公告中确定；

（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证书；

（3）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执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资格等级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要求在招标公告中确定；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按《关于印发江西省非国有企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赣建人〔2022〕5号规定，非国有企业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不

予认可)；专职安全员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投标人拟投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其他工程项目履职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变更手续须为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以前批准。对投标人拟投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否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的认定，可以由其他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也可以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出具认定意见。

(二) 响应性评审

1.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未能实质响应的，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含施工准备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采用资格预审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三）技术和商务评分

技术商务组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技术和商务逐项打分并累计总分，即为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四）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复核并评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五）计算最终得分

工程技术、商务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排序及中标人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得分复核确认，并按投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无特殊情况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实施评定分离制度的，按评定分离有关办法公示和确定中标人。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或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失信行为否决。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前 1 年内（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

（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围标、串标的；

-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4) 对重（特）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5)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 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公示期内的。

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江西”网站和各级各行政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公布为准。招标人收到对投标人上述行为的异议，或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对投标人上述行为的投诉后，应当依法予以核处。

四、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其中：工程技术部分 15 分，商务部分 25 分，报价部分 60 分。

（一）工程技术（15 分）

按以下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无技术性 or 重大错误的，应予以赋 15 分。如投标文件存在技术性 or 重大错误不予赋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与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

1. 施工总布置

要求有施工总布置图。有水、电、通讯及临时设施安排（项目经理部、生活用房、机械停放及维修场地、原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便道等）。

2. 施工程序和方法

要求有施工程序、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对关键施工技术、

施工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

3.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工期及保证措施

要求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汇总表,说明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施工强度和数量,以及备用设备的数量。要求有施工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并详细说明各子项目进度安排情况,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等)。

4. 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

要求项目管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施工现场有专职的质检员和具体的质量管理措施。

5. 安全保证与管理措施

要求项目管理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施工现场有专职的安全员和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

6. 施工组织机构

要求健全的施工项目经理部,较详细说明项目经理部各人员的具体分工情况及各工作岗位的职能与责任。

7. 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主要考虑公共环境和现场环境。

要求有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手段(如施工污染的处理、机械设备的降噪,自然环境如农田、树木、河流的保护等)。

(二) 商务(25分)

1.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10分)

(1) 履约行为评价(2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投标单位基础分为 1.97 分，近三年内（不含开标当日，以获得奖励时间起算）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励（水利水电工程类）的加 0.03 分，近两年内（不含开标当日，以获得奖励时间起算）每获得一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励（水利水电工程类）的加 0.02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本项得分均为 2 分。

（2）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2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投标人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的得 2 分；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的得 1.99 分；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的得 1.98 分；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得 1.97 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投标人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达标单位的得 2 分；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得 1.99 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在江西省外评定的，须提供达标证书以及设区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地址的查询地址，否则视为无效。

（3）市场监管行为评价（5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的，或受到司法判决（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的投标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 ①责令整改扣 0.2 分/次；
- ②约谈扣 1 分/次；
- ③停工整改扣 1.5 分/次；
- ④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 3 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完。

〔2〕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 ①通报批评扣 2.5 分/次；
- ②警告扣 2.5 分/次；
- ③罚款扣 3 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完）；
- 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 3.5 分/次；
- ⑤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的扣完；
- ⑥暂扣许可证或执照、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3〕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 ①免于刑事处罚的扣 2.5 分/次；
- ②受到刑事处罚的扣完。

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 2 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扣分有效期为：轻微失信行为时效为 3 个月；一般失信行为时效为 6 个月；严重失信行为时效为 12 个月。自作出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等认定的当日起算。轻微、一般、严重失信行为划分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行为分 (X) 为基础对应下表换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分	X=5	$4.5 \leq X < 5$	$4 \leq X < 4.5$	$3.5 \leq X < 4$
本项得分	5.00	4.98	4.94	4.88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分	$2.5 \leq X < 3.5$	$2 \leq X < 2.5$	$0 < X < 2$	X=0
本项得分	4.80	4.70	4.58	0

得分计算方法：第二档比第一档少 0.02，第三档比第二档少 0.04，第四档比第三档少 0.06，依次类推，最后一档为 0。

(4) 连续无失信行为评价 (1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投标人连续三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1 分；连续两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0.99 分；连续一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0.98 分；近一年内有失信行为得 0.97 分。

应用期出现失信行为或查实有失信行为，自失信行为记录认定并上传或查实之日，按照以上规则予以赋分。失信行为认定执行《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10 分)

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AAA 级、AA 级、A 级 10 分，B 级 9.99 分，C 级 0 分；

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AAA 级、AA 级 10 分，A 级 9.99 分，B 级 9.98 分，C 级 0 分；

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以上：AAA 级 10 分，AA 级 9.99 分，A 级 9.98 分，B 级 9.97 分，C 级 0 分。

3. 类似工程经验（5 分）

（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近 10 年（不含开标当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与招标工程（主体工程）相类似的工程业绩。参与工程投标的施工企业提供的国外工程业绩须符合我省工程建设企业国外工程项目业绩认可的有关规定。每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认定，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 2 项验收之一的验收材料中签字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为准。

（2）企业业绩（4 分）

参与工程投标的施工企业具有近 10 年（不含开标当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与招标工程（主体工程）相类似的工程业绩。参与工程投标的施工企业提供的国外工程业绩须符合我省工程建设企业国外工程项目业绩认可的有关规定。每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类似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 (2) 需提供有关验收材料，必须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2 项验收之一，提交的验收材料应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
- (3) 与招标项目主体工程相类似的对应级别及以上水工建筑物；
- (4) 单个合同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60%；
- (5)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主体工程类别按下表在招标公告中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别。

序号	招标项目主体工程	对应类似工程业绩主体工程类别
1	土石坝	土石坝
2	砼坝、碾压砼坝、圪工坝	砼坝、碾压砼坝、圪工坝
3	闸坝、水闸、水电站厂房、 泵站、渡槽、陂堰	砼坝、碾压砼坝、圪工坝、 闸坝、水闸、水电站厂房、 泵站、渡槽、陂堰
4	堤防、灌渠	土石坝、堤防、灌渠
5	基础处理	基础处理
6	隧洞	隧洞

（三）报价部分（60分）

1. 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必须全部进行报价，否则认为未报价项报价为零且已含在其它项目中。

2. 招标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 0.98 倍值（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参与调整）即 $0.98 \times (A-G) + G$ 。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评标价的确定

$$\text{评标价 } C = (\alpha A + \beta B - G) \times K + G。$$

其中：

α 为招标控制价比重系数， β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比重系数， $\alpha + \beta = 1$ ， α 为 0.5 ~ 0.9 之间的 5 个数之一（以 0.1 为步距递增），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α 值。

A 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由电脑随机产生五种方法的编号顺序，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一种作为该标段算数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方法三随机抽取投标人方法：首先由系统对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进行随机编号，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抽取投标人对应编号。如总投标人家数为 8976 家，则将投标人编号按照位数进行拆分抽取，招标人代表依次抽取个位数数字、十位数数字、百位数数字、千位数数字组成一个投标人编号。个位数采用 0-9 号球，十位数 0-9 号球，百位数 0-9 号球，千位数 0-8 号球，抽取过程中，抽取的数值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数值之内。

方法一：随机抽取法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30 家进入资格审查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30 家时，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3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抽取确定。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全部和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首先对全部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然后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最终平均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

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方法三：随机平均法

B 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公布的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10 家时，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进入算数平均值的投标人可以为：5 家、6 家、7 家、8 家、9 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确定数量，再由招标人在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相应数量投标报价确定算术平均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方法四：随机权重法

B 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公布的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10 家时，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去掉前 N 个投标报价和后 N 个投标报价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50%、60%、70%、80%、90%中的一个比例数量（均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再由系统随机抽取该数量有效投标报价进入 B 值计算，计算后再下浮 X%作为最终 B 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N 为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的 10%向下取整。

X 值为 1.0、1.5、2.0、2.5、3.0 五个数之一，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全部平均法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G 为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总和。

K 为合理低价期望值，为 0.960、0.965、0.970、0.975、0.980 五个数之一。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等于 1 时，该报价得分为 60 分。

(2)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大于 1 时，每高 0.1%扣 3 分，直到扣完该报价得分为止。

(3)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小于 1 时，每低 0.1%扣 1 分，直到扣完该报价得分为止。

(4) 报价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报价组应对符合评审条件的投标人的每一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一复核。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委员会复核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复核报价计算其投标报价得分。复核报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的绝对值除以投标报价，按每误差 1%扣除投标人报

价部分分值 1 分，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若按投标人复核报价计算的报价得分高于按开标时公布的投标报价计算的报价得分时，则取两者最小值为投标人报价得分。

5. 控制单价得分计算

投标人投标主要控制单价均应不高于相应主要控制单价的 0.98 倍值（不含本数），否则每一项扣 0.5 分，在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中扣减。

6. 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允许调整。

招标控制价中的每项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允许调整，否则按每误差 1% 扣除投标人报价部分分值 1 分，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招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金额恢复，且按恢复后的金额进入复核报价。

7.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和工程量乘积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单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进入工程量清单中进行计算。

五、开标程序

（一）所有投标人进入开标系统。

（二）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三）评标专家全部进入评标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四）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报价。

(五)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六)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α 值、X值、K值，确定评标价。

(七)保证金收取机构将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送评标委员会。

(八)公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后审方式)。

六、其他

1.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以下”“大于”“小于”“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包含本值。

2.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招标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履职义务，以及变更程序和责任。

3. 同一投标人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仅取其最高赋分值；同一投标人因同一工程非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应用重叠期仅取其最高赋分值。

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

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各环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一）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以下，主体工程为 4 级及以下水工建筑物。

（二）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以下，主体工程不属于大坝、水闸、泵站、水电站、隧洞的 3 级水工建筑物。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采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制。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采用自动语音系统自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产生。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主任委员由技术类评标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分技术商务组和报价组，技术商务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技术类评标专家组成，报价组由 2 名经济类评标专家组成。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担任的应当更换。

(一) 投标单位或者组织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四)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五)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完善企业资质、拟投入人员、业绩等相关市场主体信息，评标委员会应在系统中对投标文件的上述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一) 资格审查

1. 均采用资格后审，不设置业绩条件。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30 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多于 30 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相加后，对总得分排名前 30 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与特点，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最低要求在招标公告

中确定；

(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证书；

(3)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执有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资格等级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要求在招标公告中确定；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按《关于印发江西省非国有企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赣建人〔2022〕5 号规定，非国有企业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不予认可）；专职安全员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投标人拟投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其他工程项目履职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变更手续须为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以前批准。对投标人拟投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否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的认定，

可以由其他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也可以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出具认定意见。

（二）实质性响应评审

1.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未能实质响应的，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含施工准备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 工程技术部分缺失以下内容之一的：

- ①施工总布置；
- ②施工程序、施工方法；
- 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工期及保证措施；
- ④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
- ⑤安全保证与管理措施；
- ⑥施工组织机构；
- ⑦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三)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进行评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四)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五) 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复核并评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六) 计算最终得分

商务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七) 中标候选人排序及中标人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得分复核确认，并按投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则投

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无特殊情况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实施评定分离制度的，按评定分离有关办法公示和确定中标人。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或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失信行为否决。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前1年内（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

- （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2）围标、串标的；
- （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4）对重（特）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5）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 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公示期内的。

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江西”网站和各级各行政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公布为准。招标人收到对投标人上述行为的异议，或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对投标人上述行为的投诉后，应当依法予以核处。

四、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其中：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部分 10 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部分 10 分，报价部分 80 分。

(一)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10 分）

1. 履约行为评价（2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投标单位基础分为 1.97 分，近三年内（不含开标当日，以获得奖励时间起算）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励（水利水电工程类）的加 0.03 分，近两年内（不含开标当日，以获得奖励时间起算）每获得一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励（水利水电工程类）的加 0.02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本项得分均为 2 分。

2.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2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投标人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的得 2 分；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的得 1.99 分；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的得 1.98 分；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得 1.97 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投标人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达标单位的得 2 分；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得 1.99 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在江西省外评定的，须提供达标证书以及设区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地址的查询地址，否则视为无效。

3.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5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的，或受到司法判决（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的投标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 ① 责令整改扣 0.2 分/次；
- ② 约谈扣 1 分/次；
- ③ 停工整改扣 1.5 分/次；
- ④ 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 3 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完。

(2) 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 ①通报批评扣 2.5 分/次;
- ②警告扣 2.5 分/次;
- ③罚款扣 3 分/次 (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完);
- 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 3.5 分/次;
- ⑤责令停产停业 (含停业整顿) 的扣完;
- ⑥暂扣许可证或执照、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3) 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 ①免于刑事处罚的扣 2.5 分/次;
- ②受到刑事处罚的扣完。

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 2 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扣分有效期为:轻微失信行为时效为 3 个月;一般失信行为时效为 6 个月;严重失信行为时效为 12 个月。自作出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等认定的当日起算。轻微、一般、严重失信行为划分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行为分 (X) 为基础对应下表换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分	$X=5$	$4.5 \leq X < 5$	$4 \leq X < 4.5$	$3.5 \leq X < 4$
本项得分	5.00	4.98	4.94	4.88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分	$2.5 \leq X < 3.5$	$2 \leq X < 2.5$	$0 < X < 2$	$X=0$
本项得分	4.80	4.70	4.58	0

得分计算方法：第二档比第一档少 0.02，第三档比第二档少 0.04，第四档比第三档少 0.06，依次类推，最后一档为 0。

4. 连续无失信行为评价（1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投标人连续三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1 分；连续两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0.99 分；连续一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0.98 分；近一年内有失信行为得 0.97 分。

应用期出现失信行为或查实有失信行为，自失信行为记录认定并上传或查实之日，按照以上规则予以赋分。失信行为认定执行《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10分）

招标控制价在 1500 万元以下：AAA 级、AA 级、A 级、B 级 10 分，C 级 0 分；

招标控制价在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AAA 级、AA 级、A 级 10 分，B 级 9.99 分，C 级 0 分；

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上：AAA 级、AA 级 10 分，A 级 9.99 分，B 级 9.98 分，C 级 0 分。

（三）报价（80分）

1. 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必须全部进行报价，否则认为未报价项报价为零且已含在其它项目中。

2. 投标报价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 0.98 倍值（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

备用金不参与调整)即 $0.98 \times (A-G) + G$ 。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C = (\alpha A + \beta B - G) \times K + G$ 。

其中:

α 为招标控制价比重系数, β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比重系数, $\alpha + \beta = 1$, α 为 0.5 ~ 0.9 之间的 5 个数之一(以 0.1 为步距递增),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α 值。

A 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由电脑随机产生五种方法的编号顺序,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一种作为该标段算数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方法三随机抽取投标人方法:首先由系统对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进行随机编号,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采用摇号

机或摸球方式抽取投标人对应编号。如总投标人家数为 8976 家，则将投标人编号按照位数进行拆分抽取，招标人代表依次抽取个位数数字、十位数数字、百位数数字、千位数数字组成一个投标人编号。个位数采用 0-9 号球，十位数 0-9 号球，百位数 0-9 号球，千位数 0-8 号球，抽取过程中，抽取的数值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数值之内。

方法一：随机抽取法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30 家进入资格审查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30 家时，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3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抽取确定。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 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 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全部和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首先对全部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然后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最终平均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 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 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方法三：随机平均法

B 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公布的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10 家时，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进入算数平均值的投标人可以为：5 家、6 家、7 家、8 家、9 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确定数量，再由招标人在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相应数量投标报价确定算术平均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方法四：随机权重法

B 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公布的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10 家时，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去掉前 N 个投标报价和后 N 个投标报价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50%、60%、70%、80%、90%中的一个比例数量（均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再由系统随机抽取该数量有效投标报价进入 B 值计算，计算后再下浮 X%作为最终 B 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N 为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的 10%向下取整。

X 值为 1.0、1.5、2.0、2.5、3.0 五个数之一，由招标人在

开标现场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全部平均法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 - G) \times 90\% + G$ 〕。

G 为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总和。

K 为合理低价期望值，为 0.960、0.965、0.970、0.975、0.980 五个数之一。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等于 1 时，该报价得分为 80 分。

(2)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大于 1 时，每高 0.1%扣 3 分，直到扣完该报价得分为止。

(3)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小于 1 时，每低 0.1%扣 1 分，直到扣完该报价得分为止。

(4) 报价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一复核。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委员会复核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复核报价计算其投标报价得分。复核报价与投标报价之差除以投标报价的绝对值，按每误差 1%扣除投标人报价部分分值 3 分，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若按投标人复核报价计算的报价得分高于按开标时公布的投标报价计算的报价得分时，则取

两者最小值为投标人报价得分。

5. 控制单价得分计算

投标人投标主要单价均应不高于相应主要控制单价的 0.98 倍值（不含本数），否则每一项扣 0.5 分，在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中扣减。

6. 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允许调整

招标控制价中的每项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允许调整，否则按每误差 1%扣除投标人报价部分分值 3 分，并按招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金额恢复，且按恢复后的金额进入复核报价。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7.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和工程量乘积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单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进入工程量清单中进行计算。

8. 投标人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范围或数量上的实质性改变，报价得 0 分。

五、开标程序

（一）所有投标人进入开标系统。

（二）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三）评标专家全部进入评标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四）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报价。

(五)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六)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α 值、X值、K值，确定评标价。

(七)保证金收取机构将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送评标委员会。

(八)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六、其他

1.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以下”“大于”“小于”“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包含本值。

2.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招标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履职义务，以及变更程序和责任。

3. 同一投标人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仅取其最高赋分值；同一投标人因同一工程非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应用重叠期仅取其最高赋分值。

江西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 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江西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评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适用于本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采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制。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采用自动语音系统自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产生。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分技术商务组和报价组，技术商务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技术类评标专家组成，报价组由 2 名经济类评标专家组成。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担任的应当更换。

(一) 投标单位或者组织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五)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评审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技术商务组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技术和商务逐项打分并累计总分,即为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得分;报价组评委对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复核并评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四、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完善企业资质、拟投入人员、业绩等相关市场主体信息,评标委员会应在系统中对投标文件的上述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应当出

具居民身份证；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应委托其他人担任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相应资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在招标公告中确定）；

（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

（五）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同时具备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按《关于印发江西省非国有企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赣建人〔2022〕5号规定，非国有企业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不予认可）；

（六）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暂停江西省水利工程投标资格状态。

五、有关说明

（一）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审查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资格证或注册证等相关复印件或拟投入人员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中对人员投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未承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赔偿标准的；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少于 15 天的；其他按排序前三位的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少于 25 天的；赔偿标准低于每人每少 1 天按监理合同价 1‰赔偿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四）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六、中标人的确定

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无特殊情况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实施

评定分离制度的，按评定分离有关办法公示和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失信行为否决。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前1年内（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

- （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2）围标、串标的；
- （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4）对重（特）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5）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公示期内的。

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江西”网站和各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为准。招标人收到关于投标人上述行为的异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关于投标人上述行为的投诉后，应立即调查核实。

七、评分标准

从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资源配置、监理大纲以及投标报价五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一) 投标人业绩和资信 (35 分)

1. 资质 (3 分)

(1) 工程等别为 IV、V 等 (堤防 4、5 级) 水利工程: 监理的施工标段合计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下, 乙级 (含丙级) 及以上资质 2 分; 3000 万元以上, 甲级资质 2 分, 乙级 (含丙级) 及资质 1.5 分。

(2) 工程等别为 I、II、III 等 (堤防 1、2、3 级) 水利工程: 甲级资质 2 分, 乙级 (含丙级) 资质 1.5 分。

(3) 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 近 3 年财务状况 (1 分)

依据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原件。三年均不亏损的得 1 分; 任一年亏损的得 0.5 分; 任二年亏损的得 0 分。

3. 类似工程业绩 (4 分)

依据类似工程的监理合同及验收鉴定书材料原件, 每个工程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若无, 得 0 分。

类似工程指投标人在近 10 年内 (不含开标当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与招标工程 (主体工程) 相类似的工程。

参与工程投标的监理企业提供的国外工程业绩须符合我省

工程建设企业国外工程项目业绩认可的有关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监理合同）。

(2) 需提供有关验收材料，必须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2 项验收之一，提交的验收材料应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

(3) 单个合同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60%。

(4)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主体工程类别按下表在招标公告中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别。

序号	招标项目主体工程	对应类似工程业绩主体工程类别
1	土石坝	土石坝
2	砼坝、碾压砼坝、圪工坝	砼坝、碾压砼坝、圪工坝
3	闸坝、水闸、水电站厂房、 泵站、渡槽、陂堰	砼坝、碾压砼坝、圪工坝、 闸坝、水闸、 水电站厂房、泵站、渡槽、陂堰
4	堤防、灌渠	土石坝、堤防、灌渠
5	基础处理	基础处理
6	隧洞	隧洞

4. 已完工类似工程项目法人对投标人的评价意见（2分）
依据类似工程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评价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或差的得 0 分。

5.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10 分）

(1) 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及以下水利工程：监理的施工标段

招标控制价或合同价合计在 600 万元以下，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下同）AAA、AA、A 级、B 级 10 分，C 级 0 分；600 万元至 1500 万元，AAA、AA、A 级 10 分，B 级 9.99 分，C 级 0 分；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AAA 级、AA 级 10 分，A 级 9.99 分，B 级 9.98 分，C 级 0 分；3000 万元以上，AAA 级 10 分，AA 级 9.99 分，A 级 9.98 分，B 级 9.97 分，C 级 0 分。

（2）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水利工程：监理的施工标段合计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下，AAA 级、AA 级 10 分，A 级 9.99 分，B 级 9.98 分，C 级 0 分；3000 万元以上，AAA 级 10 分，AA 级 9.99 分，A 级 9.98 分，B 级 9.97 分，C 级 0 分。

（3）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以上水利工程：AAA 级 10 分，AA 级 9.99 分，A 级 9.98 分，B 级 9.97 分，C 级 0 分。

6.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15 分）

（1）履约行为评价（5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监理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或合同价合计在 3000 万元及以上，投标单位基础分为 4.97 分，近三年内（不含开标当日，以获得奖励时间起算）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励（水利水电工程类）的加 0.03 分，近两年内（不含开标当日，以获得奖励时间起算）每获得一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励（水利水电工程类）的加 0.02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监理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或合同价合计在 3000 万元以下，本项得分均为 5 分。

（2）市场监管行为评价（5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的，或受到司法判决（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的投标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 ①责令整改扣 0.2 分/次；
- ②约谈扣 1 分/次；
- ③停工整改扣 1.5 分/次；
- ④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 3 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完。

〔2〕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 ①通报批评扣 2.5 分/次；
- ②警告扣 2.5 分/次；
- ③罚款扣 3 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完）；
- 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 3.5 分/次；
- ⑤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的扣完；
- ⑥暂扣许可证或执照、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3〕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 ①免于刑事处罚的扣 2.5 分/次；
- ②受到刑事处罚的扣完。

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 2 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扣分有效期为：轻微失信行为时效为 3 个月；一般失信行为时效为 6 个月；严重失信行为时效为 12 个月。自作出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等认定的当日起算。轻微、一般、严重失信行为划分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行为分 (X) 为基础对应下表换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分	X=5	$4.5 \leq X < 5$	$4 \leq X < 4.5$	$3.5 \leq X < 4$
本项得分	5.00	4.98	4.94	4.88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分	$2.5 \leq X < 3.5$	$2 \leq X < 2.5$	$0 < X < 2$	X=0
本项得分	4.80	4.70	4.58	0

得分计算方法：第二档比第一档少 0.02，第三档比第二档少 0.04，第四档比第三档少 0.06，依次类推，最后一档为 0。

(3) 连续无失信行为评价 (5 分)

该项得分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投标人连续三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5 分；连续两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4.99 分；连续一年内无失信行为得 4.98 分；近一年内有失信行为得 4.97 分。

应用期出现失信行为或查实有失信行为，自失信行为记录认定并上传或查实之日，按照以上规则予以赋分。失信行为认定执行《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15 分)

1. 职称、简历、监理资格（5分）

（1）职称为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要求，担任过水利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担任过水利建设项目监理工程师的，得1.5分。

2. 主持或参与的类似工程项目及监理业绩（10分）

担任过2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得10分，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得5分，仅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

（三）监理资源配置（15分）

1. 监理工程师简历及监理资格（5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的得2.5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监理员的得2分。

职称为水利类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其他监理人员专业、职称、监理资格、年龄结构、人员进场计划（3分）

监理人员职称包含水工、施工、造价等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得0分；

监理人员全部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全部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否则得0分；

有人员进场计划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 主要监理人员从事类似工程的相关经验（5分）

主要监理人员（施工、造价等专业）中全部具有类似工程设计或施工或监理经验的得5分；

部分人员具类似工程设计或施工或监理经验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应附反映主要监理人员参加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监理合同等材料，全部无类似工程经验的得0分。

4. 拟为工程项目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2分）

项目施工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有办公设备（主要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配置的得2分。

项目施工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有检测设备（主要指混凝土、钢材、土方等检测设备）配置的得1分；有办公设备（主要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配置的得1分。

（四）监理大纲（20分）

在无重大偏差情况下，应按以下要求予以赋20分。如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不予赋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与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

1. 有监理大纲内容。
2. 有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
3.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及监理对策中有理解、分析、措施、方法。
4. 在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中有程序、措施、质量控制点设置。

5. 有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6.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7. 有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8. 有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五) 投标报价 (15 分)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 可能低于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 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A。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全部或部分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10 家时, 全部进入平均值计算; 当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 随机抽取 50%、60%、70%、80%、90% 中的一个比例数量 (均采用四舍五入取整) 有效投标报价进入 B 值计算。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 ① 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 ②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③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④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

瑕疵的；⑤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K 为合理低价期望值。K 值为 0.960、0.965、0.970、0.975、0.980 五个数之一。

C 为评标基准价， $C = (A+B) \div 2 \times K$

2. 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比等于 1 时，该报价得满分 15 分；与评标基准价之比大于 1 时，每高 1% 扣 1 分，直到扣完报价得分为止；与评标基准价之比小于 1 时，每低 1% 扣 0.5 分，直到扣完该报价得分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八、开标程序

（一）所有投标人进入开标系统。

（二）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三）评标专家全部进入评标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四）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报价。

（五）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参与 B 值计算有效报价数量的百分比。系统随机抽取该比例数量有效投标报价进入 B 值计算。

（六）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K 值。

（七）保证金收取机构将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银行汇款凭证送评标委员会。

(八) 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九、其他

1.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以下”“大于”“小于”“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包含本值。

2.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招标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履职义务，以及变更程序和责任。

3. 同一投标人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仅取其最高赋分值；同一投标人因同一工程非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应用重叠期仅取其最高赋分值。

